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擬議撤回H股的上市地位
及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大連萬達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告知董事會，財務顧問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

H股要約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H股..... 現金52.80港元

聯合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聯合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為免生疑，這意味著要約價不會因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五年度有關股息減少。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 (i) 經獨立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聯合要約人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時間）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接納未被撤回）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這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的H股；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
- (e) 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要約非法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要約或對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

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c)的權利。條件(a)、(b)、(d)及(e)不可豁免。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H股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期獲聯合要約人延長。

由於全體內資股股東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內資股股東不會被提出同類要約，因此，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H股要約的總代價及確認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

H股要約的代價將為34,454,513,280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

聯合要約人擬以財團投資者已支付的現金、彼等承諾投資款額及／或本公告所述貸款融資撥付其於H股要約下應付的代價。

財務顧問信納各聯合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H股要約的責任。

撤回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交易日，而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並可能嚴重削弱H股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視乎本公司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全體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彼等因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職務而與大連萬達集團有關連）已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以及尤其是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旦該項委任獲得確認，將即時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公告。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原先預期更多的時間以落實H股要約融資（與招商銀行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立，而與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立）、與財團投資者落實條款，以及決定是否因應最近有關公司於海外退市後回歸中國A股上市的中國政策可能有變的傳媒報導，繼續進行退市。然而，經計及終止與財團投資者所訂立投資協議而可能出現的不利商業影響，大連萬達集團因而決定繼續進行擬議退市，並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各項融資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初步考慮由大連萬達集團對H股提出自願全面要約作出的公告。

H股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大連萬達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告知董事會，財務顧問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2,547,600股H股及3,874,800,0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H股現金52.80港元

聯合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聯合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為免生疑，這意味著要約價不會因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五年度有關股息減少。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a)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司刊發有關初步參考價的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44.5%；
- (b) 初步參考價溢價約10.0%；
- (c)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51.25港元溢價約3.0%；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9.03港元溢價約7.7%；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2.54港元溢價約24.1%；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8.39港元溢價約37.5%；
- (g)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9.65港元溢價約33.2%；及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已審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85元（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83654元兌1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換算）溢價約10.9%。

上述收市價格未計入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息。就該等股息而言，H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以計除股息後進行交易。

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53.0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31.55港元。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 (i) 經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聯合要約人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時間）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接納未被撤回）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這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的H股；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
- (e) 概無採取或作出使得H股要約非法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要約或對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

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c)的權利。條件(a)、(b)、(d)及(e)不可豁免。聯合要約人已接獲意見，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擬進行H股要約的作出及實施毋須中國或香港監管機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屬於對聯合要約人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聯合要約人不會為使H股要約失效而援引該等條件。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H股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期獲聯合要約人延長。

聯合要約人可宣佈H股要約獲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刊發後的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H股要約將延長至少28日，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

由於全體內資股股東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內資股股東不會被提出同類要約，因此，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有關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H股將予收購：(i)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ii)並無附帶所有優先認購權、期權、留置權、申索權、股權、質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為免生疑，這意味著要約價不會因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五年度有關股息減少。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H股股東按聯合要約人就該人士H股應付的代價按0.1%的費率支付，並將自應付該接納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聯合要約人將代表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代價結算

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H股要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公佈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聯合要約人豁免，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聯合要約人將在H股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寄發至少28日的書面通知。

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內資股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a)不會有向內資股股東提出的要約，且即使向彼等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該要約；(b)內資股股東將支持退市（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之決議案）及(c)在退市完成之前，彼等將不會提供、出售、贈予、轉讓、質押、妨害、抵押、或於其上賦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附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於H股要約撤回、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H股要約的總代價及確認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

H股要約的代價將為34,454,513,280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

聯合要約人擬以財團投資者已支付的現金、彼等承諾投資款額及／或本公告所述貸款融資撥付其於H股要約下應付的代價。

各財團投資者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至少為其承諾投資額20%之現金款項（即合共逾80億港元現金）。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亦已分別與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WD Knight I及WD Knight II根據上述融資協議可獲得的資金（最高為180億港元）可用於支付聯合要約人於H股要約項下不時應付款額的50%及相關費用和開支。WD Knight III可動用其貸款融資（最高為90億港元）作備用融資，以支付聯合要約人於H股要約項下不時應付款額的25%及相關費用和開支。該備用融資可供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財團投資者（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X除外）無法按時履行彼等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此外，WD Knight X已與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為37.8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備用融資可於招商銀行履行其對WD Knight III的貸款責任後，但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除外）的財團投資者無法按時履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後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該等貸款融資將於退市後之指定日期到期及須悉數償還。根據該等貸款融資的條款，招商銀行及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視情況而定）要求以其融資購入之任何H股抵押至其名下，以擔保該聯合要約人於有關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財團投資者的經核實現金資源約60億港元及招商銀行和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放的貸款融資足供清付H股要約項下所需總代價（假設將全數接納H股要約並計及實行H股要約的成本及費用（包括相關聯合要約人承擔的財務成本））。

財務顧問信納各聯合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H股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方		
－王健林（附註(i)、(iii)）	333,600,000	7.37%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1,979,000,000	43.71%
林寧（附註(i)）	144,000,000	3.18%
丁本錫（附註(ii)）	50,000,000	1.10%
齊界（附註(ii)）	10,000,000	0.22%
張霖（附註(ii)）	10,000,000	0.22%
尹海（附註(ii)）	12,000,000	0.27%
劉朝暉（附註(ii)）	6,000,000	0.13%
曲德君（附註(ii)）	6,000,000	0.13%
其他內資股股東（附註(iv)）	1,324,200,000	29.25%
H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方		
－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附註(v)）	589,900	0.0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vi)）	385,861	0.01%
其他H股股東（附註(iv)）	651,571,839	14.39%
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7,347,600	100.00

附註：

- (i)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
- (ii) 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張霖先生及尹海先生為大連萬達集團的董事。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
- (iii) 王健林先生透過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王健林先生控制大連合興約98%投票權，而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約99.76%投票權。王健林先生直接控制大連萬達集團餘下0.24%投票權。

- (iv) 此包括一名董事的股權。
- (v) 中金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該權益並非所有權權益。
- (vi) WD Knight VIII的有限合夥人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而該兩家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85,861股股份。該等股份均非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資收購或組成該第三方客戶所購入保險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客戶為散戶或專業投資者。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未清結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豪華酒店發展及經營。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未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24,203	107,871
除稅前溢利	49,039	41,800
除稅後溢利	30,108	25,101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大連萬達集團牽頭一組為H股要約目的而成立的財團投資者，根據財團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將在有關執行H股要約的所有決策及所有事項中起牽頭作用。

大連萬達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健林先生透過大連合興控制。於本公告日期，王健林先生控制大連合興約98%表決權，而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約99.76%表決權。王健林先生直接控制大連萬達集團餘下0.24%表決權。大連萬達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現時經營商業物業、文化旅遊、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

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包括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及WD Knight X，主要屬僅為H股要約而成立的投資實體。同意成為聯合要約人的股東或有限合夥人的財團投資者如下：

聯合要約人名稱	聯合要約人的股東／有限合夥人
WD Knight I	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與財團投資者協議的一部分，相關H股或WD Knight I股份將轉讓予寧波南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D Knight II	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與財團投資者協議的一部分，相關H股或WD Knight II股份將轉讓予上海持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褚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D Knight III	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及為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最高為9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貸款融資作為備用融資，以支付聯合要約人於H股要約項下不時應付款額的25%及相關費用和開支。該備用融資可供在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X除外）的財團投資者未能按時履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III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WD Knight IV	(i) 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 ; 及 (ii) 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
WD Knight V	保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WD Knight VIII	(i)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 ; 及 (ii)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
WD Knight IX	(i) Land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 (ii) 思卓投資有限公司 ; (iii) BHR Investment Fund III, L.P. ; (iv) BHR Investment Fund IV, L.P. ; (v) China Dragon Asia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 ; (vi) 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 ; 及 (vii)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
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及為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最高為37.8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備用融資可於招商銀行履行其對WD Knight III的貸款責任後，但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除外)的財團投資者無法按時履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後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X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由於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將按下文所載參照經核實現金資源的先後次序及會否為相關財團投資者的利益提取銀行融資(及提取時之金額)而分配，於本公告日期，確定可向上述財團投資者分配的H股數目或比例並不可行。僅供說明

用途及僅參照於本公告日期之財團投資者承諾投資額（以港元計），且並未計及上述分配先後次序及相關融資成本與實行H股要約相關開支的影響，以及假設H股股東全數接納H股要約，則H股分配將如下列所示：

聯合要約人名稱	H股分配佔H股要約總額比例
WD Knight I	15.99%
WD Knight II	19.83%
WD Knight IV	2.11%
WD Knight V	17.53%
WD Knight VIII	21.91%
WD Knight IX	16.17%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6.46%

財團投資者指僅就投資根據H股要約可能被收購的H股之目的而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協議的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有關財團投資者的資料

WD Knight I

WD Knight 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大連萬達集團與寧波南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南嘉」，作為財團投資者）訂立協議。作為該等協議的一部分，視該等轉讓涉及的效率、時間及成本相關商業考慮因素而定，相關H股或WD Knight I的股份將轉讓予寧波南嘉，以供彼於其後盡快在可以配合財團投資者先後次序的時機（計及前述商業考慮因素）參與H股要約。寧波南嘉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杉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2%股權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I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大連萬達集團與上海持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持睿」）及上海褚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褚驊」）（作為財團投資者）訂立協議。作為該等協議的一部分，視該等轉讓涉及的效率、時間及成本相關商業考慮因素而定，相關H股或

WD Knight II的股份將轉讓予上海持睿及上海褚驊，以供彼等分別於其後盡快在可以配合財團投資者先後次序的時機（計及前述商業考慮因素）參與H股要約。上海持睿及上海褚驊為於中國成立的兩家有限合夥。上海持睿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孚和泰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方少華及陶朝輝分別最終持有中孚和泰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71%及29%權益。上海褚驊的主要業務包括風險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小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馮華偉最終持有約40%，並由八名少數持有人持有其餘下約60%權益。

WD Knight III

WD Knight I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II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WD Knight III為招商銀行最高為9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貸款融資作為備用融資，以支付聯合要約人於H股要約項下不時應付款額的25%及相關費用和開支。該備用融資可供在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X除外）的財團投資者未能按時履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後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已獲動用，即表示一名或多名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X除外）的財團投資者未有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諾，在此情況下，該違約財團投資者已支付的承諾投資額將被沒收，而WD Knight III將獲分配及持有該承諾投資額所涉的H股。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III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WD Knight IV

WD Knight IV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V由大連萬達集團擁有50%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和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擁有餘下50%。兩家公司由其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分別為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營運。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鐵國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鐵國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資企業，其單一最大最終股東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擁有其45%權益。

WD Knight V

WD Knight V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由保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全資擁有。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於二零一四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私募股權公司經營，主營能源、消費品、零售及技術業務。該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Pohua J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及營運。Pohua JT Limite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Pohua JT Limited 32%的可歸屬股權。

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VIII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有限合夥人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兩家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擁有大多數權益。

WD Knight IX

WD Knight IX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有限合夥人包括：

- (i) Land Zone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Redview Capital L.P.擁有66.7%。Redview Capital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經營，主營消費品、先進製造業、清潔能源及新材料的投資。該有限合夥由Redview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及營運；
- (ii) 思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由工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的顧問業務)最終全資擁有，而工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則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跨境投資服務平台，總部位於香港。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多樣化的投資相關服務，包括上市保薦及承銷、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直接投資、證券經紀及資金管理；

- (iii) BHR Investment Fund III, L.P.及BHR Investment Fund IV, L.P.，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均為股權投資。該等有限合夥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BHR (Cayman) GP I, Limited及BHR (Cayman) GP II, Limited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由BH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Investment**」) 全資擁有) 管理及營運。BHR Investment則由渤海華美(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HR**」) 全資擁有。BHR之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現時管理資產約為18億美元，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產業**」) 之跨境投資平臺。渤海產業管理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經中國國務院許可所批准之首個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 (iv) China Dragon Asia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由Chin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Chin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由許小林最終全資擁有；
- (v) 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由奧地利籍人士DIPL.-ING CHENG Dong Yang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vi)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及投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8) 之全資附屬公司。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達科港**」) 全資擁有，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旗正**」)。劉劍為上海旗正之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人。博達科港之有限合夥人主要為Sail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ailing International**」) 之聯屬基金，包括賽領永初股權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賽領博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領錦澄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領皇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ailing International為多家知名企業集團成立及出資之投資基金，包括上海國際集團、上汽投資、Bright Group及寶鋼集團。

WD Knight X

WD Knight X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為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所控制，WD Knight VII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WD Knight X為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最高為37.8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備用融資可於招商銀行履行其對WD Knight III的貸款責任後，但任何聯合要約人 (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除外) 的財團投資者無法按時履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後支付彼等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已獲動用，即表示一名或多名聯合要約人 (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除外) 的財團投資者未有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諾，在此情況下，該違約財團投資者已支付的承諾投資額將被沒收，而WD Knight X將獲分配及持有該承諾投資額所涉的H股。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X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本公司股東。

H股在聯合要約人之間的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願動用招商銀行貸款融資的WD Knight I的現有財團投資者 (即寧波南嘉) 或WD Knight II的現有財團投資者 (即上海持睿及／或上海褚驊) 可選擇作為WD Knight IV及／或WD Knight IX的一名財團投資者加入，而其與大連萬達集團商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其分配將實際上記入其加入的有關聯合要約人實體 (而非附加於其對WD Knight I或WD Knight II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大連萬達集團亦保留權利可以邀請新的財團投資者加入財團，惟該等變動與財團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超過25%的投資承諾無關。倘大連萬達集團行使該權利，有關新安排的資料將盡快以公告方式及於綜合文件中披露。由於基金性質，彼等有限合夥人之身份或會不時變更，惟該等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不會 (受上述加入財團投資者的權利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退市前出現變動。在任何情況下，組成聯合要約人的財團架構需在綜合文件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落實。

於H股要約結束且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人數獲確認後，各聯合要約人於H股之權益及財團投資者之最終權益將按下文所示按比例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從各財團投資者接獲之投資承諾合共超出根據H股要約收購所有H股所需的總代價。

作為大連萬達集團與各財團投資者訂立之投資框架協議約定條款的一部分，財團投資者已於本公告日期前以現金支付至少20%之承諾投資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筆金額已獲支付。餘額將由相關財團投資者於大連萬達集團發出通知時以現金支付。因此，部分財團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20%以上之承諾投資額。已繳足現金總額以及招商銀行及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之貸款融資足以清付H股要約所需之總代價金額（假設H股要約將獲全數接納，並計及實行本次H股要約的成本及費用（包括相關聯合要約人承擔的融資成本，視情況而定）。

大連萬達集團亦與財團投資者協定，倘本公司或其業務無法於緊接退市日期兩周年前一個月的月底或之前在中國上市，大連萬達集團將向相關聯合要約人或財團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購買H股，而財團投資者的回報乃經參考每股H股要約價加上按商定的8%或10%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

每名聯合要約人於H股的權益（及最終相關財團投資者的權益）分配如下：

- (a) 經參考各財團投資者的經核實現金資源，按比例優先分配予毋須就財團投資者於H股的投資接受招商銀行之銀行融資的WD Knight IV、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其後參考其餘下未分配投資承諾再按比例分配；
- (b) 提呈H股要約的H股根據上文第(a)段分配後，剩餘H股參考各財團投資者的經核實現金資源，按比例分配予須就財團投資者於H股的投資接受招商銀行之銀行融資的WD Knight I及WD Knight II，其後參考其餘下未分配投資承諾再按比例分配；
- (c) 提呈H股要約的H股根據上文第(b)段分配後，剩餘H股分配予就H股要約已動用由WD Knight III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的WD Knight III；及
- (d) 提呈H股要約的H股根據上文第(c)段分配後，剩餘H股分配予就H股要約已動用由其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的WD Knight X。

財團投資者支付的每股H股實際價格為要約價及相關聯合要約人（或最終財團投資者）按比例分佔實行本次H股要約之成本和費用（包括相關聯合要約人產生之融資成本（視情況而定））的份額之和。假設所有H股股東悉數接納H股要約且財團投資者按照與大連萬達集團之投資框架協議全額支付，根據上文所述分配的優先次序，各聯合要約人將獲得一定數目之H股，該數目等於該聯合要約人的投資承諾總額（扣除其按比例分佔實行本次H股要約之成本及費用（包括相關聯合要約人產生之融資成本（視情況而定））的份額）除以要約價。因此，實際分配予各聯合要約人及最終分配予財團投資者之H股取決於聯合要約人是否已全額支付其財團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承諾、該聯合要約人是否產生融資成本（實行本次H股要約之其他成本及費用除外）以及上文所述的分配優先次序。

提出H股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大連萬達集團於今年年初首次考慮了可能進行的退市。財團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簽訂投資協議，其初始投資承諾亦已收到。大連萬達集團注意到近期媒體對於中國可能出現的有關公司於海外退市並回歸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政策變化進行的報道，但考慮到如果現在終止投資協議將可能在商業上對集團產生的負面影響，大連萬達集團已決定繼續推進擬進行的退市。

聯合要約人認為，H股要約為獨立H股股東出售彼等的H股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原因如下：

- **估值溢價：**要約價每股52.8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緊接本公司公佈初步參考價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44.5%。要約價亦分別較在聯交所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42.54港元及約38.39港元，分別溢價約24.1%及37.5%。
- **為流動性較低的H股提供明確和直接的溢價出售機會：**H股要約為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盡快出售名下H股及按遠高於現時市價收取現金的機會，尤其是在本公司2014年上市以來股價表現較為低迷的情況下。鑒於H股流動性偏低，H股持有人亦難以在不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出售名下H股股份。H股要約亦使H股股東得以依願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投資項目。
- **避免持有未上市股份：**假設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從聯交所撤銷H股上市。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H股將成為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劇降。

- **第三方不大可能願意為H股支付可觀溢價：**H股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而其餘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由於本公司為大連萬達集團的必要組成部分，而大連萬達無意出售其名下本公司股份，因此，其他第三方不大可能願意為H股支付可觀溢價。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倘H股要約完成，大連萬達集團擬讓本公司繼續其現有業務。大連萬達集團在目前市況下並無計劃裁汰本集團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A股上市申請，其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退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考慮以各種方式實現A股上市。

撤銷H股上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回H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交易日，而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同日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劇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視乎本公司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全體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彼等因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職務而與大連萬達集團有關連）已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尤其是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旦該項委任獲得確認，將即時公佈。

有關H股要約的一般事項

海外H股股東

對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H股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該等人士須自行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任何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令彼等自身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H股要約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匯率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如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H股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要求後才可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H股股東。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按執行人員要求申請任何豁免。

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包括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要約的函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刊發之公告所述溢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綜合文件連同H股要約接納表格及適用於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H股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完整來說，聯合要約人已自所有內資股股東處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資股股東承諾即使彼等收到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彼等將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但彼等將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允許下支持退市；

- (b) 除「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披露者以及大連萬達集團以承諾形式之責任以(i)盡力促致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履行彼等在與招商銀行所訂立貸款融資項下責任（否則須賠償銀行相關損失）及(ii)盡力促致WD Knight X履行其在與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所訂立貸款融資項下責任（否則倘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行使其於其收購H股股份設置之股份押記項下權利，須以要約價購買該等H股）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就股份或聯合要約人而言對H股要約可能屬重大之該類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除貸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金集團內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實體）概無已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及大連萬達集團及大連合興）及王健林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司2,456,6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26%。

除上述者及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金集團內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實體）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股份權利（包括購買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投票權及接納任何H股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股份衍生工具。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52,547,600股H股及3,874,800,000股內資股，且沒有發行任何未清結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謹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的要約期間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公告。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原先預期更多的時間以落實H股要約融資（與招商銀行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立，而與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立）、與財團投資者落實條款，以及決定是否因應最近有關公司於海外退市後回歸中國A股上市的中國政策可能有變的傳媒報導，繼續進行退市。然而，經計及終止與財團投資者所訂立投資協議而可能出現的不利商業影響，大連萬達集團因而決定繼續進行擬議退市，並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各項融資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將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營業交易的日子；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作為牽頭安排人；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一家持牌機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H股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9）；
「綜合文件」	指	一份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聯合發布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
「一致行動方」	指	與聯合要約人或大連萬達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一致行動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條件」	指	本公告「H股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H股要約的條件；
「財團協議」	指	大連萬達集團及聯合要約人就H股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財團投資者」	指	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協議以最終根據H股要約收購H股的該等投資者；
「大連合興」	指	大連合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全體內資股股東就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收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時不會接納有關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投票表決（其中包括）退市；
「財務顧問」	指	中金，為聯合要約人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現時的登記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將予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為目的而成立；
「獨立H股股東」	指	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初步參考價」	指	48.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出公告所述的建議要約價格；
「聯合要約人」	指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及WD Knight X；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H股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根據H股要約接納之每股H股應付H股股東之現金要約價52.8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核實現金資源」	指	在本公告日期前收到的及大連萬達集團接納及財團投資者就H股要約承諾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WD Knight I」	指	WD Knight 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WD Knight II」	指	WD Knight I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WD Knight III」	指	WD Knight II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WD Knight IV」	指	WD Knight IV，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擁有50%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和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餘下50%；
「WD Knight V」	指	WD Knight V，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保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WD Knight VII」	指	WD Knight VI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
「WD Knight VIII」	指	WD Knight VII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所控制；
「WD Knight IX」	指	WD Knight IX,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所控制；及

「WD Knight X」指 WD Knight X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為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所控制。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及其自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及WD Knight III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Limited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於本公告日期，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為Bai Huawai先生。

*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V、*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及*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V、*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及*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V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